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原态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条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享有表决权; 3、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或说明； 4、按照所持有的股票面额分取红利； 5、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6、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7、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或者公司发行的新股； 8、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决议、决定或者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9、公司清算后，按照所持有的股票面额分得公司剩余财产。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第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4、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5、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

表决权的行使； 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7、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8、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2、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3、向现有股东配送红股；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5、法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个表决权，但是本公司持有的自己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个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出现《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应到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常设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如变更会议地点应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以公告方式通知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股东。如股东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否则因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接收到会议通知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承担。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	--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4、修改公司章程；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7、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4、修改公司章程；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 7、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一般对外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但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签名,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事项即为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

	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可由公司股东推荐和提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	第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

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成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成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和职责等。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条上述规定以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总经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并自接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

	经理，并自接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被委托出席的董事依据委托书中所载明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特殊议案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删除
第五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五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

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足以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

	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行为的，公司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职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1、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

	会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八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或

	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三条 在公司正式获利前，公司不向董事和监事支付报酬，但应负责支付董事和监事出席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在公司正式获利前，公司不向董事和监事支付报酬，但应负责支付董事和监事出席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	---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	第八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九十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删除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会议出席情况；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应当妥善保存 10 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

或者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并须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中记载。	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交易金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交易为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服务等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依法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验资、评估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大会； 4、公司网站；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大会； 4、公司网站；

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6、一对一沟通； 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 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10、媒体采访和报道； 11、现场参观； 12、路演； 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6、一对一沟通； 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 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10、媒体采访和报道； 11、现场参观； 12、路演； 1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如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为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 备查文件

一、原公司章程与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